**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1年第二次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互联互通机制，规范投资者交易沪股通股票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期，中国证监会就《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规定沪深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内地投资者”的概念和范围，本所拟对《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补充规定沪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

此次修订新增1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沪股通投资者不包括内地投资者。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遵守前款规定，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敦促其客户遵守前款规定。”后续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内容不变。

**（二）明确内地投资者的范围和界定标准**

在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项后增加“内地投资者”的释义，作为第（八）项，“内地投资者指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中国公民。内地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境内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永久居民卡、永久居民签证等。”

内地身份证明文件不包括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内地注册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可使用在境外取得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商业登记证等）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

如联名账户的投资者中有任一方属内地投资者，该联名账户按内地投资者账户规范。

**三、实施安排**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遵守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敦促其客户遵守以下规定：

1．《实施办法》自施行之日起，联交所参与者不得再为内地投资者新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

2. 《实施办法》自施行之日起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施办法》施行前已开通沪股通权限的内地投资者（以下简称存量内地投资者），可继续通过沪股通买卖沪股通股票。过渡期结束后，存量内地投资者不得再通过沪股通主动买入沪股通股票，因公司行为（如以股票形式分派股息、配股等）等被动取得沪股通股票情形除外，所持有沪股通股票可继续卖出。

3. 过渡期结束后，联交所参与者应当注销无持股存量内地投资者沪股通交易权限。

4.《实施办法》施行后，如联交所参与者倒闭或不能提供沪股通交易服务，导致存量内地投资者无法参与沪股通交易，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此类存量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其他联交所参与者开通沪股通交易权限，继续参与沪股通交易。